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審計部依照你們的法定職權提出糾正。

再者，原民會提出的預算中列有協助五家無線電台數位頻道機、公視 HiHD 頻道上列的經費，這部分占了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的 34%，請問審計長，你認為這部分有沒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廣播是政府推動多元文化的另一個作法，對於這不合理的部分，我們會逐一列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來檢討。我們會監督他們，希望他們提出合理的解釋，不該列的話，應該要把它回歸到一般性的經費，無形中就會使真正用在原住民族教育的經費可以實質增加出來，我們願意繼續督促他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審計長。在此我還是要強調，如果依照我們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四條對於原住民族教育的定義，原住民族教育是要針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特性，對原住民族的孩子施以文化的洗禮，其主管機關是原民會。但本席發現，原民會在這四年中編列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看起來是逐年提升，但其實每年都是下降的。例如，103 年度是 32.3%，104 年度是 30.2%，105 年度是 30.5%，106 年則較 105 年還降了 3.3%，對於這樣的情況，審計部要不要提出指正？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我們會再繼續追蹤這部分。除了剛才委員所提示的之外，我們也發現他們匡列的預算中，例如一個縣裡面，某一個學校有一些原住民學生，結果該校的經費統統列為原住民的經費，諸如這一類比較不合理的算法，無形中就會消滅原住民教育經費的內涵，我們也願意繼續來追蹤。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希望審計部能夠多多關照一下我們原住民族教育的部分。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會的。謝謝。

主席：黃委員昭順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黃委員昭順書面諮詢：

據 2016 年 4 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所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指出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日益脆弱，顯示自 2008 年金融風暴爆發迄今，世界整體經濟並未完全復甦，而我國之經濟發展勢將持續受到影響。事實上，從累計 1 至 8 月出口計 1,801.0 億美元，較上（104）年同期減 6.6%。1 至 8 月進口 1,484.8 億美元，較上（104）年同期減 8.1% 的數據顯示，就已十分清楚，國家整體經濟景氣仍處低迷。

世界經濟論壇（WEF）2015 年全球競爭力評比結果，我國在 140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第 15 名，較 2014 年下降 1 名，另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發布之 2016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 14，較 2015 年退步 3 名，4 大類指標，除政府效能維持第 9 名外，經濟表現、企業效能、基礎建設均略有下降！

因內需與外貿均呈緩退，兼以出口年增率下滑，經濟成長率不但未達國家發展計畫設定之經濟成長目標，且低於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鄰近國家（地區），在在顯示政府相關提振措施及施政作為，受整體景氣疲軟等因素掣肘，未能發揮促進投資及推升經濟成長的結果。政府允宜廣續強化財務運用及債務管控，創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產業價值及國際競爭力，以促進

國家經濟長遠發展。

從決算報告中本席看到，審計部在秉持獨立、廉正、專業之精神，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達失案件計 321 件，經送核受處分人員共計 338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3 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5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3 件；績效良好，本席必須對審計長給個「讚」字，惟以下各項，還請審計長酌參！

議題一：加強資訊審計，提升政府審計效能。

主計總處自民國 103 年度起推動「歲計會計資訊化作業（GBA 系統）」，本院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三讀通過「審計法第 36 條文修正案」，使各機關透過資訊系統（GBA）迅速正確完成編製及彙總各式報表。但據瞭解，在跨單位（層級）的實務作業上，仍未被普遍運用，致使審計成果受限！本席請問審計長：

一、對於中央各機關送審資訊檔案，審計部如何運用審核分析系統所提出審核意見，研議修正、增加資訊檔案內涵，俾能審計機關就各機關傳輸之資訊檔案，作效能性研析與複核。

二、如何鼓勵審計人員運用跨機關、跨政府層級及各種分析工具，探勘資訊檔案潛在價值，形成公部門支出大數據資料庫（Big Data），擴大審計成果。

三、如何規劃研議：就特定事項辦理跨機關間可持續之全面審核，分析具有跨機關間查核效果之控制點，介接其他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如預算審議、財政資訊經濟、工商資訊及採購資訊等系統）之可行性，發展審計跨域分析合作模式，增進審計資源有效運用。

議題二：提升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審計績效。

中央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依審計部決算審查揭露，部分補助計畫預算地方執行率未達 80%、部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本席請問審計長：

一、對於缺失部分，審計部雖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但是否掌握其改進效果？有無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之建議與複核？

二、對行政院加強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賡續監督考核，審計部可有提出何具體修正、增加效能性之研析意見？

議題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

依審計部決算審查揭露，104 年度地方政府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已較上（103）年度減少，惟尚有部分市縣財政管理情形未盡理想，自籌財源比率偏低或下滑，債務舉借金額超過或瀕臨法定上限，或債務舉借餘額（預算數）達債務預警之限額等問題。

本席請問審計長：

一、對於部分市縣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審計部有何有效之改善建議？對一直無法改善者有無有效的約制辦法？

二、行政院對各市縣政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逼近規定債限等情事監督考核，審計部有無提

出修正、增加效能性之研析意見？

議題四：地方政府公款支付延宕情事情形。

部分市縣因累計短絀金額頗鉅，公庫無充裕資金可供支應，故屢有公款延遲支付情形，經審計部決算審查統計各市縣近三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公款支付逾 10 日（未扣除例假日）者，計有臺南市等 8 市縣，共 13 萬餘件，總金額 768 億餘元，其中受款人為社會福利團體者共 150 件，影響政府誠信形象至鉅。

據瞭解，亦有地方政府因開口契約（救災）與實際請款金額差距過大，未能如實撥付肇致遭廠商控告，一、二審均輸卻仍執意上訴，導使民眾舉債度日，幾臨家破人離，政府霸凌人民至此，怎不惹民怨？

本席請問審計長：

一、對於部分市縣公款支付延宕，審計部之改善建議為何？

二、對因救災急需之口頭契約金額，與事後實務金額差距之事實，若所有追加均經公門有關同意才施工並完成驗收項，請問能因差額過大而延誤撥款嗎？

三、政府的財政是納稅人血汗錢，民眾包政府工程要先自掏腰包，所有追加或擴大工程都經允准施工，事後不認帳的行徑可以嗎？

四、遭法院一、二審都判輸，還堅持要三審定讞，數千萬元不是公務人員口袋錢，官司打多久都無所謂，薪俸沒少半分！可是有誰想過老百姓？幾千萬的血本光利息要多少？這樣可惡的制度與殺人有何差異？審計部不該糾正與改進嗎？

議題五：回饋金使用紊亂，審計功能失靈。

近年來，環保議題甚受重視，人民開始注重生活空間的環境問題；這也讓各項政策在推動時，政府各單位會設立著重於與民共生共存、互利互惠「回饋金」或「補償金」，以利政策推行及回饋地方。

自民國 96 年至 104 年，各機關單位發放回饋金、補償金共計 470 億元 4,900 萬，平均每年金額高達約 50 億，但後續的審核出現各項瑕疵，爰此；本席希望審計部能注意並落實改進相關。

依法令規定，單位必須針對相關金額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做記錄通知審計機關。但有部分資金未能進行查核，例如桃園機場將回饋金撥入市府專戶，然專戶中的使用成效無追蹤管理機制；亦有機制過於寬鬆，如抽查比率過低等情形。尤其在實際使用上，經常出現回饋金用於一般性庶務或「其它」項，深入查究則多不清不楚。

本席再舉個實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其他收入收取計畫」，收入目的與義務人及徵收用途無顯著關聯性，故難以控管經費支用與執行成效。且預期目標、關鍵債務指標等均未訂定，請問合適嗎？再如；放射性廢棄物儲存回饋金，經費運用也未設專戶控管經費出入，亦未訂定預期目標及關鍵債務指標，以上在在可看出此類經費的控管機制混亂！

本席請問審計長：

一、回饋金、補償金的使用原則是什麼，是否以增加政府收入為主要目的？目前部分單（如農委會）位將回饋金納入基金收入來源，審計單位是不是應本於使用原則進行稽核，以強化控

管機制？

二、現行回饋金使用稽核混亂，審計部有無研究應當如何改善因應？是否應有統一審查稽核方式，供各單位參照，以杜絕目前程序混亂、審核標準不一、使用狀況問題重重等狀況？

議題六：玩法弄權濫用公帑及民間善款。

梅姬颱風帶來豪大雨，重創高雄市旗山、美濃、六龜、田寮及橋頭區，積水最嚴重的旗山溪洲地區，水深及胸，降雨量超過 200 年重現期，是八八風災以來最嚴重一次，偏偏今（105）年 4 月才新啟用的溪州抽水站，卻在這次颶風中，完全發揮不了作用，讓美濃板條大街變成威尼斯運河，水深達 50 公分，「蓋這麼大間抽水站無效」惹怒溪州人痛批。

本席再請教審計長：

一、高雄市旗山區溪州抽水站工程預算的預算來源為何？起造案核定的時間為何時？規劃預算金額多少？最後決標預算金額是多少？

二、溪州抽水站工程預算係中央補助，由高雄市政府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請問這個案子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為何？中央究竟是督導、協助？還是其他角色？

三、這個抽水站分幾個案執行？為何要分 3 次開標？據媒體報導今（105）年 5 月 13 日高雄市陳菊市長到旗山溪洲抽水站剪綵？請問剪的是哪一次工程的綵？

四、據媒體報導，溪洲抽水站尚未驗收，但經濟部水利署的資料驗收時間是 9 月 19 日，本席好奇工程不是分成三個標嗎？陳市長與水利署的時間是同一個溪洲抽水站嗎？一個抽水站要分三次招標，拆解標案的理由為何？審計部是否該瞭解一下？

五、如果誠如媒體報導雖未驗收但為因應颱風已先啟用，請問這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而今又未達應有效果，這個責任應是廠商還是政府？

另外同樣的狀況也是發生在高雄市旗山區，民國 103 年開始施工的鯤洲多功能活動中心，當年 12 月 14 日陳市長剪綵啟用。本案工程預算根據高雄市政府說法，是由市府莫拉克風災「善款」籌措，交由旗山區公所自辦工程，總預算金額新台幣 1,199 萬元整。惟其中有些讓人費解處？

本席請教 審計長：

一、據政府採購公報網及相關新聞發現，本案動工典禮是民國 103 年 3 月 30 日動工，但採購公報招標公告卻是在童年的 5 月 25 日，顯示動工在先招標在後，請問是否違反法令規定？

二、本工程案申請使用執照核准的時間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接上水電時間是 6 月 29 日，驗收的時間是 8 月 19 日，而民國 103 年 12 月 14 日陳市長即剪綵啟用，自此後在未完成驗收前，就舉辦多次活動？請問這樣也不算違法嗎？

議題七：國防資源墊支救災，歸墊無門影響戰備整備。

依據「國軍協助災和防救辦法」，在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前，國軍墊支費用皆須報請地方政府歸墊，但從民國 98 年度以來，至 104 年為止；國防部共墊支近 17 億經費投入救災，但卻分文未獲歸墊！雖說修法後，國防部可自行吸收相關墊支金費，但仍有請求歸墊支權利，端看其是否有落實「戰備需求」本務的決心。

救災本不分你我，但問題是任何單位的預算，理論都應是精實編列，也就是說一個蘿蔔一個坑，挖東牆補西牆，那東牆逢風雨又怎麼辦？據瞭解國防部預算中並無「救災」項的科目，當下所有救災的花費都是先挪戰訓整備的相關經費！若說救災防護還有調動兵力、出勤操演等等的操演戰備效果，資金上的墊支削減那就是實實在在的排擠了我國的國防的能量！

爰此，從整體國力整備及國防戰力罅隙觀點，審計長是否應正視國防部先行墊支的災害防救經費，從未依規定獲得歸墊亟可能影響正常戰備的問題！

本席再請問 審計長：

一、請您從審計之立場來看，國防部投注大量人力與機具，動輒上萬人待命，是否間接會影響部隊戰備整備工作？是否合宜？

二、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辦法前，國防部怠於請求墊支金額回墊，審計部有無進行了解？有無本於職責要求國防部依預算計畫規定，進行相關建軍備戰？落實「怎麼編的怎麼用」這樣一個審計的原則？

三、現行辦法允許國防部自行吸收相關救災經費，請問這些經費是抽掉了國防部哪些部分的預算？就預算編列的精神能這樣被憑空的被抽掉嗎？

四、如果預算能如此被隨意抽調，那是否亟可能在編列時有浮列呈報的問題？否則為什麼能如此寬鬆、彈性？從不要求主事單位、地方政府回墊相關預算？請就審計的立場表達您的看法？

五、國軍官兵協助救災是支援的角色，戰備整備以應國防之需才是主要職責，不可「公親變事主」排擠原有戰備資源。審計部亦應發揮職權，確實查核預算使用情形，不可任由國防能量削減，影響國家安全！

議題八：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

※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之規定，僅僅查核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共有 156 家，審計部門查核其投資報酬率有 9.67%，表面看來有點小小獲利，但是中央各機關實際總投資金額達 5,086 億 6,462 萬元。

本席請問審計長：

一、這 156 家中央政府各機關平常如何監督管理？

二、這 156 家投資報酬率在 5%以下是由那個部會主管？為什麼投資報酬率如此低？是否經營不善？如果予以撤資投資收回。審計長的建議又如何？有何改革方案。

議題九：有關特別預算編列及特別決算相關問題

本席再就教 審計長

一、特別預算編列的條件是什麼？在甚麼樣的條件下始可支用？

二、特別決算保留的條件和期限有無決算法之特別規定？至 104 年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共保留多少？審計部如何行使職權加以解決問題？

（據本席了解歲出決算保留了 1,388 億元，共有多少債務）？

三、行政院「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是否是依法增設之新機關？若然，那麼該機關運作所需

之經費，是否應據預算法第 79 條提出追加預算？以第二預備金來支應，是否至當？審計長您是否認同？

※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收支差短都會舉債，以及編列釋股預算，106 年度中又編列 288 億元。

本席請問審計長：

一、您認為多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釋股預算到底執行如何？原定股價和未能如期賣出的股票市值落差有多少？

二、上端問題審計部門會如何處理？106 年編列了釋股預算 288 億元，真的可以賣出嗎？

三、請問財政改革只是單一改革全國軍公教？還是要改革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結構調整和不當支出？

※新政府開張不過百餘日，巧立名目的單位如雨後春筍般冒出，什麼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新南向辦公室、經貿談判辦公室，甚至還可以在根本沒有編制員額中，自創個行政院副發言人，黑影幢幢的黑官、黑單位零零總總，哪個不是一筆龐大人事和行政開銷？

各縣市新任首長也有樣學樣，隨意否定前任各項施政，無端浪費人民血汗錢，銀行龐大數不清的呆帳及為數不少的逃稅，早就超過所謂年金的補破網！

本席再請教 審計長：

一、審計的任務使命及核心價值，是否在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廉能政治？從審計「監督」的立場言，請問政府的組織及預算編設，能便宜行事繞小徑嗎？

二、政府財政紀律敗壞及不當支出，才是真正國家財政窘困的禍源，審計長是否應該嚴格查察、深入瞭解若有重大違失者應即依法送究！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莊委員瑞雄：（15 時 9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我看了你的報告，其實整本報告我都翻閱過，但不唸你兩句不行，我建議你，你這個審計報告寫得太客氣了，其實你們要去把審計部最大的價值創造出來，不然設審計部要幹嘛？行政部門該抓的就要把它抓出來，甚至看到有不合你們所謂的核心價值時，就應該去痛打行政部門，這是本席的看法。因此，我看到你的這份報告時，我個人真的是很失望。早期我們在議會的時候，最熱門的就是審計處到議會去做報告，可是我看大家好像不太想理你們、對你們沒什麼興趣，所以本席想針對你們的業務裡面，譬如合法性的部分、適當性的部分，因為你們的審計，行政部門有沒有創造出更大的效能，我是很質疑你們這樣的一個審計方式。我先就教審計長，今天行政部門折損了一位幹才，你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11 分）主席、各位委員。金管會主委。

莊委員瑞雄：這也不能說都跟你沒關係耶！你有什麼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今天中午有看到報紙登金管會主委請辭的新聞，他有提到這段時間最主要是兆豐金遭到美國監理單位的鉅額罰款調查，還有一個是股票的收購案，這兩個案子他們調查後的預期效果跟外界的看法不同，所以他辭職負責，我看到的訊息是這樣。